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变更的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按照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的规定执行。同时，公司将按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规定，公司对于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资产处置收益列报，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该项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公司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公司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该项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